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2026年2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0000.00元；最高限价：4200000.00元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5. 采购需求：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不仅限于按照项目工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一定数量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派出人员提供阶段性服务，直至示范项目实施期限结束，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下浮 2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371-671760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371-671760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 电 话：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42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
1.3.4	质量保证期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无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注： 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否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1. 8. 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 2.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 1. 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 4.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规定下浮20%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马小利 张超钦 袁野</u> 联系电话： <u>0371-65953806</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1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19.4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p> <p>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p>
19.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无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由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5.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采

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中标后开具）**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不仅限于按照项目工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一定数量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派出人员提供阶段性服务，直至示范项目实施期限结束。

3.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24年8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2024年9月郑州市通过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竞争性评审，成功入选第三批示范项目城市。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紧盯“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建设目标，从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三个方面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全力推动建设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缓解“看病难”、化解“看病烦”、破解“看病贵”等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趟路子、做示范。

为进一步提升示范项目推进质效、增强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拟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以确保项目管理规范、资料数据完善，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量落地，取得预期成效。

二、采购项目预算（概）算

总预算：4200000.0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四、服务、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

按照项目工作需要，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一定数量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及工作需要派出的非常驻工作人员提供阶段性服务，直至示范项目实施期限结束。

二、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启动阶段。协助完成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工作。**一是**协助开展实施方案的深化细化编制工作，建立示范项目任务和资金管理台账，指导各项目单位实施推进。**二是**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的编制工作，包括组织架构设计、项目管理机制设计、管理工具设计等。

1. 工作推进方案编制：基于项目工作方案协助进一步深化并推动各项目落地的工作推进方案制定，形成示范项目总体工作推进方案和实施路径。

2. 一项一策细化：针对每一个示范项目子项目梳理具体建设内容、实施路径、推进举措，形成每个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以及项目台账和绩效目标表等。

3. 资金计划完善：基于“一项一策”的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资金计划、年度预算、进度计划等。

(二) 项目实施阶段。协助开展项目实施全方位管控，包括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追踪、建设质量管理、建设成效分析、潜在风险分析、绩效指标追踪评价、项目资料建档管理、政策对接咨询等，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定期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资金进度、工作经验做法等相关材料，为上级组织的调研、评估提供数据信息、工作资料、汇报材料及人员支持等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1. 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示范项目工作要求，协助制定示范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及各项目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整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并培训指导相关项目单位执行，协助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项目台账，做好项目管理、调整等工作，确保示范项目有序推进、项目管控有据可依。

2. 资金管理。协助完成示范项目涉及立项的相关工作，协助梳理各类示范任务立项审批流程，指导并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立项申报，指导项目单位验收评估；协助做好项目资金合理分配，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并促进执行；配合做好项目及资金的有关审计工作。

3. 进度管理。协助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建立各项目进度追踪机制，每月开展进度追踪和进度通报，每季度开展重点项目进展监测，重点指标变化监测、资金执行情况监测，编制季度工作总结，协助组织季度专题调度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助进行年度总结盘点，编制年度总结报告、下一年度资金计划，调整完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4. 协调管理。协调做好示范项目各阶段项目专班和内外部参与主体及关联单位，实现工作有序高效流转与协同推进，统筹规划设计、实施招标与集成开发各个时段，发挥合力优势。协助做好定期调度、专题会议、月通报、季度汇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会议，以及国家、省调研督导、调度和市委、市政府各类汇报、专题会议、调研、调度等工作的沟通、衔接、准备、实施。

5. 风险管理。协助建立项目风险清单，形成项目风险评估台账，制定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和机制。项目推进过程中，实时监控项目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并协助进行处置。每年开展一次项目风险评估，对项目进展中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

6. 信息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全周期各类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储、检索利用与处置，确保各类信息完整准确，为项目实施、评估、验收提供支撑。制作项目进展趋势图，以及各项目完成情况的整体视图，为项目整体把控提供支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汇总、梳理、总结，提炼典

型示范经验。

7. 质量管理。按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等时间节点监测分析 22 项绩效指标，以及各项目专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差距、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指导项目单位推进落实。

(三) 项目评估验收阶段。按照国家、省要求，协助完成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等相关验收评估工作。

1. 定期评估。制定本地化评估评价办法，开展项目阶段性评估评价，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出具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2. 中期评估。协助开展国家中期评估材料准备、资料提供、实地查看及协助沟通工作，以及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制定、推进落实等。

3. 终期验收。协助开展国家终期验收材料准备、资料提供、实地查看及协助沟通工作，以及验收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制定、推进落实等。

(四) 项目审计。对示范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含专项和子项目，下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检查各项目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有无被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相关固定资产等管理是否合规等；审查项目结算后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等。

(五) 成果集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开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研究、经验总结、宣传推广、材料编制等，并对课题成果和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

1. 专项课题研究。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协助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协助推进研究成果落地实施，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2. 总结宣传。协助每年编制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服务期内提供一定数量的专题论文或专著、典型案例汇编等。

3. 资料汇集。根据工作要求协助编制示范项目管理、考核、监督、评估等政策文件、制度、流程、方案，以及各类报告、简报、请示、汇报、交流等相关材料。

(六) 学习交流。组织开展与示范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行业交流培训活动。根据示范项目工作需要，组织示范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与示范项目有关的学习考察、行业培训、专家指导交流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预估每半年组织 10 人一周左右学习考察培训活动，10 天左右的专家指导活动）。

三、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6 人的专业团队（其中至少 3 人驻场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服务），负责统筹项目整体管控咨询工作；技术负责人 1 名（驻场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项目制度、流程、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及理论研究支持工作；项目团队成员 4 名（其中 1 名驻场服务），承担示范项目日常管控、督导工作及研究具体工作。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可阶段性增加服务人员。

(二) 时间要求。全过程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以及相关收尾工作完成为止，服务周期为 3 年。

(三) 响应要求。服务周期内，第三方咨询服务团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提供不小于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常规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四) 成果要求。服务期内，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按阶段性服务内容规范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示范项目基线调查报告、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阶段性评估报告不少于 5 篇（含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不少于 3 篇，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3 篇（重点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专题论文或专著不少于 2 篇（本），典型案例汇编不少于 1 本，每年不少于 2 篇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3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各类请示、汇报、报告、交流发言、经验材料、计划、台账、清单等，以及工作方案、政策文件辅助及其他需要配合项目和采购人出具的成果。

1. 课题研究。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协助开展不少于 3 项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协助推进研究成果落地实施，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2. 宣传总结。协助采购人编制每年不少于 2 篇国家媒体宣传文案，不少于 3 篇省、市级宣传文案；三年内提供不少于 2 篇专题论文或专著，不少于 1 本典型案例汇编。

商务部分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员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5、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如有），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是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不仅限于：相关技术服务、税费、差旅费、车辆租赁费、食宿费、劳务费、印刷费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10% 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六、整体验收方式和程序

1. 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主管部门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2. 验收程序：

2.1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履行了全过程咨询服务职责，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2.2 示范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2.3 提供完整的全过程咨询文档资料。

2.4 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七、验收内容

1. 服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八、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响应要求

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详细阐述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对国家深化医改的有关要求和趋势分析、财政部和国家卫健委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背景和目标、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方向、各地在示范项目实践中的优秀做法等。

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下采购人相关实施条例，详细阐述对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理解，包括不仅限于对项目背景、前期基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等。

3. 在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对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不仅限于整体规划服务的技术方案（整体推进路径、项目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总体实施方案、“一案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考评办法制定和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等环节的工作路径和服务方案等）；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过程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范围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知识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对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服务中的总结汇报、成效宣传等服务方案（如无类似经验总结可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推广、宣传预案）；充分预判服务过程中风险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成果集成等）。

4.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经验，和国家政策导向，以有利于民生为切身出发点，为项目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5. 本项目关乎民生的项目，制定与本项目相契合的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不仅限于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保障。

6. 本项目属于关乎民生的项目，在履约过程中会搜集和接触到许多民生信息，制定与本项目相契合的保密措施、保密应急预案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p>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p>	<p>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签字盖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标准分值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备注: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p> <p>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采购标的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供应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技术部分 (68 分)	项目理解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理解与阐述进行评议, 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对国家深化医改的有关要求和趋势分析、财政部和国家卫健委组织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背景和目标、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方向、各地在示范项目实践中的优秀做法等。</p> <p>理解深入、透彻且精准, 内容科学完善, 得 4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但理解深度不足, 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 无法满足基本需求, 理解深度不足, 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国家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理解与阐述进行评议。</p> <p>理解深入、透彻且精准, 内容科学完善, 得 3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但理解深度不足, 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 无法满足基本需求, 理解深度不足, 得 1 分;</p>	7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理解与阐述（包括不仅限于对项目背景、前期基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等）进行评议：</p> <p>理解深入、透彻且精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潜在问题分析等内容科学完善，得 8 分；</p> <p>理解深入、透彻，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潜在问题分析等内容科学完善，得 6 分；</p> <p>理解基本深入、透彻，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潜在问题分析等内容基本科学完善，得 4 分；</p> <p>理解基本透彻，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以等内容基本科学完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但理解深度不足，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理解深度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8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规划服务的技术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整体推进路径、项目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总体实施方案、“一案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考评办法制定和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等环节的工作路径和服务方案）进行评议：</p> <p>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方面的服务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科学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各方面的服务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7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的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的服务方案可实施性不足，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较为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基本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过程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范围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知识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进行评议：</p> <p>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可实施性不足，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服务中的总结汇报、成效宣传等服务方案（如无类似经验总结可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推广、宣传预案）进行评议：</p> <p>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7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服务方案可实施性不足，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7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风险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成果集成等）进行评议：</p> <p>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阶段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7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阶段服务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阶段服务方案可实施性不足，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7
实施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不仅限于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进行评议：</p> <p>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6 分；</p> <p>进度保障方案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p> <p>进度保障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评审 (17分)	工作成果设定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内容设定（包括不仅限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示范项目基线调查报告、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阶段性评估报告）进行评议：</p> <p>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方面成果均满足政策要求，得 6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方面成果基本满足政策要求，得 4 分；</p> <p>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成果不足，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保密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保密应急预案等进行评议：</p> <p>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p> <p>保障措施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6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企业能力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证书有效查询截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拟派驻项目团队实力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 提供业绩合同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业绩合同未显示项目负责人请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p>	4
	拟派驻项目团队实力	<p>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至少3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证书得1分； 2. 拟派驻本项目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证书得1分。 3. 本项最高得2分。 <p>注：1.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如拟派本项目同一驻场人员取得 2 项证书可重复计分。</p>	2

	<p>服务承诺</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成果集成）实质性承诺进行评议：</p> <p>承诺基于对本项目的充分理解，科学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承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均不得分。</p>	3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签订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同时，乙方负有配合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验收的持续性义务，该义务不因项目履行期限届满而解除；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5. 1	合同履行期限：
2. 3.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u>
2. 5	<p>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p> <p>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剩余 10%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p>
2. 7. 3	质量保证期限： //
2. 1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8. 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 19	合同共计 ____ 份
补充条款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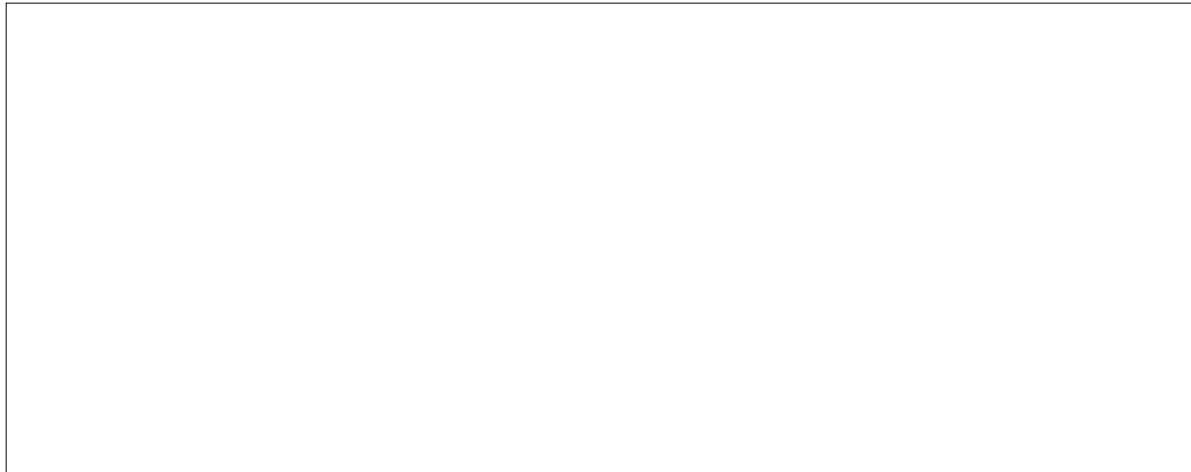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至少填写一个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响应性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企业业绩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填写采购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注：1. 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 本项目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各分项单价之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性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注：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商务要求”的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响应。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服务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6.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9.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

9.2 实施方案；

9.3 质量保障措施；

9.4 进度保障方案；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